

2023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提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

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四) 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对外称“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对外称“苏州劳动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民事审判第六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国际商事审判庭（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对外称“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执行裁判庭）（对外称“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实施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涉诉信访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新闻宣传处、司法鉴定处、科技信息处、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督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服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全省领先、全国率先目标，紧扣现代化法院建设主线，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深化审判质效提升、执行改革攻坚、五庭协同联动、队伍能力提升“四项工程”，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面对繁重的执法办案任务，我们加强统筹调度、深挖办案潜力，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减负增效。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349546 件，办结 310513 件，同比分别上升 16.3% 和 18.3%；法官人均结案 372 件，同比增加 54 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27866 件，办结 25244 件，同比分别上升 5.1% 和 4.8%；法官人均结案 198 件，同比增加 12 件。全市法院审判质效综合考评居全省法院前列，1 起案件被评为 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2 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百优，22 个案例入选全国性典型案例，数量均为全省最多。

做深做实依法服务大局。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在虎丘区人民法院设立全省首家互联网法庭。加强互联网法庭与知识产权、破产、国际商事、劳动法庭的协同联动，建成“涉数字经济企业司法服务平台”等“院庭协同”机制 25 项，开展打击破产逃废债等活动 67 场，有效发挥专业法庭服务高质量发展头雁作用。设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汾湖法庭，推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等十项举措，有力促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市法院服务大局成效更加凸显，破产审判工作得到全国人

大常委会调研组充分肯定，涉外商事审判、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等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经验。

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率先制定现代化法院建设三年规划，举办现代化法院建设专题研讨会，牢固树立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审判理念，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体系、“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长效机制、“有诉必应、有信必复”制度，切实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能力，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执破融合”、全域诉服、劳动审判等 31 项工作在全国或全省推广，诉源治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充分肯定。

1. 牢记“国之大者”，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6112 件。12 起案件入选中国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占全省五分之一。依法在 19 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保护二次创新成果，联合文广旅等部门建立传统文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江南文化法治行”系列活动，支持“江南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服务新业态发展。坚持以规范促进发展，妥善审理涉数据权利、新业态用工、网络消费等案件 721 件。在“网络购物平台‘霸王条款’案”中，依法明确“不支持售后维权”的格式条款无效；与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建立新业态用工综合治理体系，推动

平台企业规范用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服务转型升级发展。审结破产案件 1667 件，同比上升 114.5%，化解债务 627.7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281.2 万平方米，安置职工 6797 人。深化“执破融合”改革，将破产挽救理念融入立审执各环节，对具有市场潜力的困境企业，积极重整救治，帮助大光明影城等 112 家企业重获新生。

服务对外开放发展。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480 件，4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八大典型案例。完善自贸区司法服务体系，“标准化+数字化”执行机制、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入选中国（江苏）自贸区第四批改革创新成果。

服务生态绿色发展。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61 件。落实共抓大保护要求，出台贯彻长江保护法实施意见，依法严惩非法捕捞、非法排污等行为，与辖区内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携手保护“母亲河”。

2. 深化能动司法，助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扎实开展“千村万企、千家万户”大走访活动，走访企业 613 家。分别出台服务保障“企业敢干”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8 项措施，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强化善意文明司法，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出台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5 条意见，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审结

相关案件 285 件。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3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八大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推动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帮助企业回笼资金 95.5 亿元。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在全省法院率先开展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实施意见，会同市工商联等部门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共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共办理合规案件 14 件，9 家企业已整改合格，12 名责任人得到从宽处理。

3. 树牢底线思维，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苏州。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4054 件，判处罪犯 17683 人。严厉打击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等犯罪，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积极参与禁毒斗争，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等案件 122 件 124 人。扎实开展职务犯罪财产执行“雷霆 2023”专项活动。

切实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百日行动”，加强对上下游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审结相关案件 1528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1.28 亿元。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非法传销案件 72 件，涉案金额 189.6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87 件，有力守护百姓餐桌安全、用药安全。依法维护生产安全，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等案件 63 件。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围绕坚决做到“六个不发生”，出台 15 项工作举措，将风险排查、防范化解、应对处置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全过程。综合运用示范调判、破产重整等措施，助力“保交楼、稳民生”。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多元解纷等机制，促进纠纷联调、风险联防。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9 次，组织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126 人次。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与市公安局、市妇联建立反家暴联动机制，市中院少年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设立涉军维权合议庭，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688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695 件。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开展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维护权利中的作用。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连续 6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咨询论证 100 次。

4. 践行人民至上，有效满足群众高效便捷解纷需求。

着力推进纠纷源头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市建立 196 个“融诉驿站”，依托数字化手段，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司法公开，开展巡回审判 273 次，发布审判白皮书 31 份、典型案例 910 个，切实增强

全社会的法治观念、规则意识。1 篇普法作品获评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6 篇获评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

积极拓展多元解纷渠道。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建设，10 家基层人民法院全部入驻县级矛调中心。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融合，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探索开展商事纠纷市场化调解，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调解服务，成功化解纠纷 10759 件。

切实增强非诉调解实效。建立诉源治理“一号响应”机制，专人专线为调解员、网格员提供指导。推进人民法庭诉源治理标准化建设，新增 3 个诉源治理标准化人民法庭。评选十大“金牌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提升调解实效。诉前成功调解纠纷 122458 起，同比上升 37.8%。

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建立“诉必应”工作机制，对当事人的各类诉讼服务请求，全部落实闭环管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相关工作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具特色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落实“有信必复”，规范来信接收、交办、答复流程，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5. 抓实公正与效率，努力实现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案件阅核机制，强化院庭长对裁判文书的审核把关，确保裁判尺度统一。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则指引作用，连续六年评选全市法院年度典型案例并结集出版，获评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十大创新机制。一审案件被改发率同

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服判息诉率居全省法院前列。出台严格审限管理意见，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专项清理行动，全市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12 个月以上未结案同比下降 65.7%。

提升办案社会效果。牢固树立现代化审判理念，努力实现最佳办案效果。坚持法理情相融合，太仓市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悉心照料孤寡老人多年的顾氏三兄弟，符合“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情形，弘扬守望相助、扶残济困的善良风俗，并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了民法典关于“利害关系人”的内涵。

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天网行动”执行会战，赴 25 省 400 多个城市开展异地财产执行攻坚，共执结案件 86311 件，同比上升 14.3%，执行到位金额 190.9 亿元。健全治理欠薪长效机制，强化执行威慑，为期两年的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圆满收官，全年判处罪犯 159 人，占全省的三分之一，两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七大典型案例，6988 名被执行人迫于威慑主动履行义务。

强化科技赋能增效。自去年 7 月起，全市法院全面实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办案试点工作，在金融借款纠纷等 8 类试行案件中，法官阅卷工作量减轻 80%，案件办理时间缩短三分之二，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获评 2023 年度人民法院科技成果一等奖。完善“融诉服”“云庭审”等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指尖上服务、屏幕前解纷”成为诉讼新常态。

6. 坚持全面从严，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根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党员轮训培训等 54 场 1436 人次，领导班子结合重点课题开展调研 54 次、形成制度成果 18 项，查摆的 48 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51 次。

全面提升业务能力素质。突出实战实用导向，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10681 人次。加强青年干警培养锻炼，组织两级法院 52 名干警跟班结对、双向挂职。建立破产、涉外等审判领域专业人才库，着力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深化院校合作，大兴调查研究，与省法院共同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获评优秀；4 篇学术论文、9 篇案例分析在全国获奖，数量均居全省法院前列；4 人获评苏州市首届优秀青年法学家。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梳理审判执行工作廉政风险点，制定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出台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开展“知敬畏守底线做表率”集中警示教育，举办家庭助廉系列活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干预就报告、有过问就登记成为习惯。对 6 家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105 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17 人。

积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诉源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办结代表建议 12 件。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向

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与市工商联举办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座谈会，办结政协提案 11 件。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66 件，办结检察建议 254 件。

第二部分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1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995.4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8.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712.30	本年支出合计	35,712.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5,712.30	总计	35,712.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12.30	35,71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8	774.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18	669.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9.18	669.1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9.30	99.3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99.30	99.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	6.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	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95.43	28,995.43						
20405	法院	28,995.43	28,995.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69.68	11,969.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74	1,959.74						
2040504	案件审判	5,369.82	5,369.82						
2040506	“两庭”建设	8,980.81	8,980.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5.38	71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63	2,28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05	2,22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72	20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87	1,44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46	562.46						
20808	抚恤	60.59	6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60.59	6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8.18	3,64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8.18	3,64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67	1,15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24	1,37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4.27	1,114.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12.30	17,985.48	17,72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8		774.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17		669.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9.17		669.1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9.30		99.3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99.30		99.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		6.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		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95.43	12,043.09	16,952.34			
20405	法院	28,995.43	12,043.09	16,952.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69.68	11,969.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74	73.41	1,886.33			
2040504	案件审判	5,369.82		5,369.82			
2040506	“两庭”建设	8,980.81		8,980.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5.38		71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63	2,28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05	2,22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72	20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87	1,44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46	562.46				
20808	抚恤	60.59	6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60.59	6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8.18	3,64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8.18	3,64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67	1,15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24	1,37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4.27	1,114.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1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8	77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995.43	28,995.4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63	2,280.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8.18	3,648.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712.30	本年支出合计	35,712.30	35,712.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712.30	总计	35,712.30	35,712.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712.30	17,985.48	17,72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8		774.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17		669.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9.17		669.1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9.30		99.3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99.30		99.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		6.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		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95.43	12,043.09	16,952.34
20405	法院	28,995.43	12,043.09	16,952.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69.68	11,969.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74	73.41	1,886.33
2040504	案件审判	5,369.82		5,369.82
2040506	“两庭”建设	8,980.81		8,980.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5.38		71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63	2,28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05	2,22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72	20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87	1,44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46	562.46
20808	抚恤	60.59	6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60.59	6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8.18	3,64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8.18	3,64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67	1,15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24	1,37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4.27	1,114.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85.48	16,668.14	1,31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4.62	15,854.62	
30101	基本工资	1,435.90	1,435.90	
30102	津贴补贴	4,435.51	4,435.51	
30103	奖金	3,600.02	3,60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87	1,448.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46	562.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27	379.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6	16.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60	153.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9.67	1,159.67	
30114	医疗费	14.21	14.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8.85	2,64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34		1,317.34
30201	办公费	39.93		39.93
30202	印刷费	1.98		1.9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13		19.13
30206	电费	393.41		393.4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2.35		20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02		73.02
30214	租赁费	15.03		15.03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0		3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61		4.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		4.30
30228	工会经费	209.35		209.35
30229	福利费	7.75		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41		272.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		7.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52	813.52	
30301	离休费	87.89	87.89	
30302	退休费	629.51	629.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0.59	60.59	
30305	生活补助	3.95	3.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8	31.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712.30	17,985.48	17,72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8		774.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17		669.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9.17		669.1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9.30		99.3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99.30		99.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		6.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		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95.43	12,043.09	16,952.34
20405	法院	28,995.43	12,043.09	16,952.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69.68	11,969.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74	73.41	1,886.33
2040504	案件审判	5,369.82		5,369.82
2040506	“两庭”建设	8,980.81		8,980.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5.38		71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63	2,28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05	2,22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72	20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87	1,44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46	562.46	
20808	抚恤	60.59	6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60.59	6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8.18	3,64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8.18	3,64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67	1,15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24	1,37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4.27	1,114.27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85.48	16,668.14	1,31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4.62	15,854.62	
30101	基本工资	1,435.90	1,435.90	
30102	津贴补贴	4,435.51	4,435.51	
30103	奖金	3,600.02	3,60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87	1,448.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46	562.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27	379.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6	16.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60	153.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9.67	1,159.67	
30114	医疗费	14.21	14.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8.85	2,64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34		1,317.34
30201	办公费	39.93		39.93
30202	印刷费	1.98		1.9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13		19.13
30206	电费	393.41		393.4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2.35		20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02		73.02
30214	租赁费	15.03		15.03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0		3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61		4.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		4.30
30228	工会经费	209.35		209.35
30229	福利费	7.75		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41		272.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		7.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52	813.52	
30301	离休费	87.89	87.89	
30302	退休费	629.51	629.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0.59	60.59	
30305	生活补助	3.95	3.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8	31.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0	0.00	0.00	0.00	0.00	38.00	30.00	120.00	36.30	0.00	0.00	0.00	0.00	36.30	30.00	119.5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45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385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3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34
30201	办公费	39.93
30202	印刷费	1.9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13
30206	电费	393.4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02
30214	租赁费	15.03
30215	会议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
30228	工会经费	209.35
30229	福利费	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029.0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1.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98.0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7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73.15 万元，增长 2.5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5,71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7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3.15 万元，增长 2.68%，变动原因：部分人员经费项目（如绩效奖、社保缴费）调整和项目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等综合因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账目调整，财政收回应返还额度。

（二）支出决算总计 35,71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7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3.15 万元，增长 2.68%，变动原因：部分人员经费项目（如绩效奖、社保缴费）调整和项目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等综合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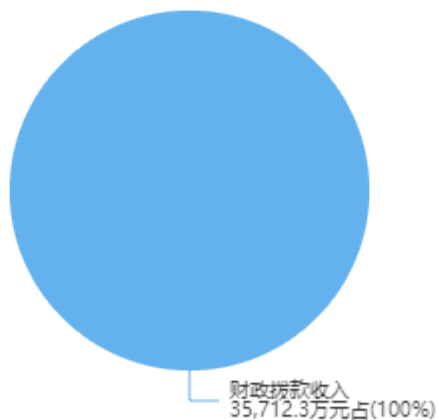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账目调整，财政收回应返还额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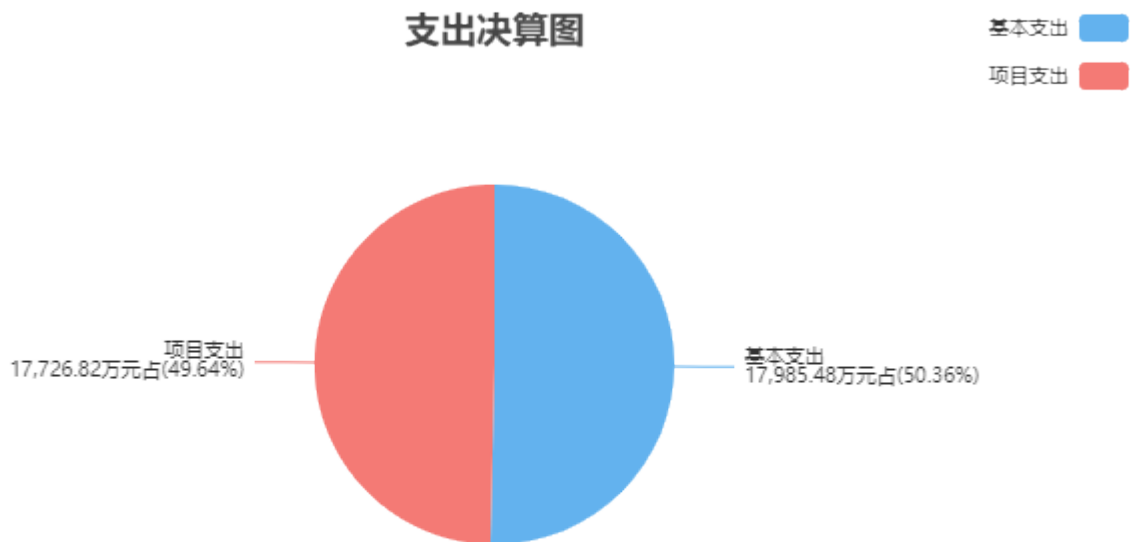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7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12.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7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85.48 万元，占 50.36%；项目支出 17,726.82 万元，占 49.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7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3.15 万元，增长 2.68%，变动原因：部分人员经费项目（如绩效奖、社保缴费）调整和项目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等综合因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7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985.8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69.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化非运维类支出属大数据集团下达项目。

2.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上年省下达的项目，结转本年使用。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当年下达的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经费和社会治理创新及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655.92 万元，支出决算 11,96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级调整和社保缴费调整等因素引起的人员经费追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05.54 万元，支出决算 1,95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预算执行未达预期。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5,731.88 万元，支出决算 5,36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案件审判项目压减了预算支出。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9,900 万元，支出决算 8,98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法院审判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和变化，决算之前变更了资金申请既定计划。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5.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属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7 万元，支出决算 20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经费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9.85 万元，支出决算 1,44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晋级调整等政策性影响导致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4.84 万元，支出决算 56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晋级调整等政策性影响导致支出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亡故的离退休干部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5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的老干部居家疗养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96.59 万元，支出决算 1,15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和内部职级变动综合引起的支出差异。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405.65 万元，支出决算 1,37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和内部职级变动综合引起的支出差异。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138.58 万元，支出决算 1,11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和内部职级变动综合引起的支出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985.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6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1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7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3.15 万元，增长 2.68%，变动原因：部分人员经费项目（如绩效奖、社保缴费）调整和项目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等综合因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985.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6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1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48 万元，变动原因：年内未安排人员出国（境）活动，未产生相关费用，公车运维费用纳入市有关部门集中管理，不在本单位安排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6.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8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5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3 万元，接待 249 批次，2457 人次，开支内容：因公接待公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餐饮、住宿等相关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385 人次，开支内容：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研讨会、全国部分省区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中欧知识产权司法论坛、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023 年联席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控制培训费支出标准，压缩培训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0 个，组织培训 2374 人次，开支内容：执行队伍培训、干警技能提升培训、新任司法警察培训、干警能力提升培训、鉴定机构规范化培训、法治菁英培训、特邀调解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1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12 万元，增长 10.68%，变动原因：新审判业务大楼投入使用，导致业务水电费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29.0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6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98.0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3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3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211.48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4,165.85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805.9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165.8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